

立法會問題第二條

(書面答覆)

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

提問者：呂明華議員

作答者：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本人的辦事處最近進行的調查，在全港各區的主要街道上，懸有門牌的店鋪及樓宇的百分比介乎 25%至 81%之間；若以香港、九龍及新界 3 個區域作為單位計算，該百分比為 40%至 66%，低於當局於 1998 年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，即 77%至 91%，以及 2000 年的結果，即 81%至 89%。同時，很多街道欠缺路牌或路牌數目不足、安裝位置不當，或形狀有欠統一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會否就店鋪及私人樓宇懸掛門牌的比率，制訂長遠具體目標；若會，會否選用街道為計算該比率的單位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- (二) 會否呼籲店鋪使用者、私人樓宇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懸掛門牌，及提供實質協助；
- (三) 會否考慮與區議會合作，分區改善各區門牌懸掛比率；以及會否考慮指令建築物須於某指定時限前懸掛門牌，否則依法檢控；及
- (四) 有何具體措施改善本港街道名牌不足、位置不當及形狀有欠統一的情況？

答覆：

主席女士：

- (一) 《建築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賦予當局權力，要求業主在樓宇當眼處展示正確門牌號數。
- (二)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樓宇落成後一個月內會為有關樓宇編配門牌號數，目的為確保所有新建樓宇正確展示門牌號數。當局亦已向發展商發出指引，要求展示門牌號數的大小及適當位置。差餉物業估價署在通知樓宇業主及發展商有關門牌號數後，會監察懸掛門牌工作進度，直至門牌號數展示正確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紀錄，幾乎所有新建樓宇均遵從指示。有少數新建樓宇未曾懸掛門牌，主要是因街道未命名而未有獲得編配門牌號數。

至於已落成的樓宇，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兩、三年會舉辦一次門牌展示運動，以確保業主正確展示樓宇的門牌號數。在過去的三次的運動中，差餉物業估價署曾去信給所有地下舖位的業主／使用人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，提醒他們要正確展示門牌號數。該署隨後亦作出抽樣巡查，結果顯示約八成半被巡查的樓宇都已正確展示門牌號數。

對於未有遵照指示的樓宇業主／使用人，該署亦有採取跟進行動，例如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正確展示門牌號數的重要性。這些樓宇沒有展示門牌，主要是因為樓宇在重新裝修時門牌被拆掉或毀壞。有鑑於此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得悉有物業出租或進行重修後，便會發信給有關樓宇業主/使用人，提醒他們在工程完成後須重新展示門牌號數，亦會作出適當跟進。

基於現有安排大致上已符合當局的要求，差餉物業估價署認為無須就樓宇懸掛門牌的比率制訂新的具體目標。

- (三) 雖然《建築物條例》賦予當局檢控違例者的權力，但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經驗，業主／使用人經勸諭後均遵從指示展示樓宇的正確門牌號數。在這等情況下，則無須採取檢控行動。

我們亦樂於考慮任何可行的建議，包括與區議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合作，以確保樓宇業主或使用人正確展示門牌號數。

- (四) 至於街道名牌的安裝問題，路政署的現行措施是在公用街道的兩端安裝街道名牌，及在可行和沒有阻障的情況下，在各街道口的街角也安裝街道名牌。

路政署現正就美化街景及街道設施的標準進行顧問研究。該項研究會特別就以下樓宇門牌及街道名牌的事宜，提出改善建議：

- a) 在街道名牌上寫上樓宇門牌號數的可行性；
- b) 重新設計街道名牌的牌面；及
- c) 採用更統一的方式處理街道名牌的豎設地點及方法，例如採用多功能柱以豎設街角的街道名牌。

有關的研究預計會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。如有關建議獲採納，我們便會分階段實行改善措施。